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 日
公平交易委員會令 公競字第 1011460190 號

修正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案件之處理原則」第一點、第二十點、第二十二點及第十五點附表一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案件之處理原則」，並溯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案件之處理原則」第一點、第二十點、第二十二點及第十五點附表一

主任委員 吳秀明

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案件之處理原則第一點、第二十點、第二十二點及第十五點附表一修正規定

一、公平交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確保事業公平競爭，保障消費者權益，有效執行公平交易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一條，禁止事業於商品（服務）或其廣告上，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，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，特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
二十、簡式（格式化）處分書所載內容如次：

- (一)「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」字樣及文號。
- (二)被處分人及其代表人（負責人）、代理人之名稱及住居所。
- (三)主文。
- (四)事實。以條列式簡潔用語說明本會認定之違法事實。
- (五)理由。簡潔說明要件事實認定之理由，倘被處分人申請調查或提出之事實或證據，有不予調查或採納者，並分段記載其理由。
- (六)證據。記載調查所得相關事證，如檢舉函、廣告名稱、被處分人陳述之意見、被處分人提出之資料、被處分人營業所受調查所得資料、本會其他調查所得資料（如照片、統計資料、商品實物、本會函詢相關機關、團體之復函）、其他機關、團體之資料（如判決、起訴書、鑑定意見等）。
- (七)適用法條。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三項。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。
- (八)附註。依序為訴願教示部分及其他應載事項。

二十二、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適用本章之規定：

- (一)有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後段適用之情形。
- (二)罰鍰金額逾新臺幣四十萬元。

附表一

移請各主管機關處理之案件類型表

	案件類型	主管機關
一	商品或服務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具醫療效能者	行政院衛生署
二	化粧品廣告	行政院衛生署
三	食品廣告涉有食品衛生管理者	行政院衛生署
四	醫療廣告	行政院衛生署
五	乳品之不實標示	行政院衛生署
六	一般商品之標示	經濟部
七	菸酒標示	財政部國庫署
八	已立案之補習班廣告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
九	推介就業或招募員工有不實廣告者	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十	旅遊服務廣告	交通部觀光局
十一	證券或期貨業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者	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十二	未依法取得會計師資格而刊登廣告使人誤認有會計師資格之案件	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十三	涉及金融相關法規規範之廣告	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十四	有關移民業務廣告	內政部
十五	不動產經紀業廣告，屬於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範範疇者	內政部
十六	其他經本會與其他行政機關協調結果，應先由他機關處理者。	其他機關